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聯絡方式：(03)2160481

發文日期：106.12.21

發文字號：桃檢坤 秋 106 速偵 5743 字第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速偵字第 5743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60 條。

公告事項：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彭 坤 業

檢察官 吳靜怡 決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6年度速偵字第5743號

被 告 耿 莉 (大陸地區人民)

女 36歲 (民國70【西元1981】年3
月22日生)

在臺無住居所

護照號碼：L03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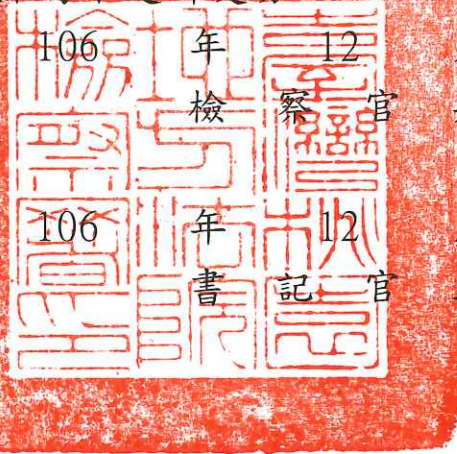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茲將理由敘述如下：

- 一、耿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06年2月24日下午3時45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北邊出境處由采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盟公司）設立之專櫃店面內，趁店員不備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櫃上商品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200元之COACH牌手提包1只，得手後離去。(二)於106年11月25日中午12時27分許，在上址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北邊出境處由采盟公司設立之專櫃店面內，趁店員不備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櫃上商品價值6,400元之COACH牌零錢包1只。嗣經商店店員察覺有異，循線查獲耿莉並扣得上開零錢包（已發還）。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耿莉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采盟公司僱用之保安人員李吉鴻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案件。念及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因一時失慮，誤罹刑章，案發後已與采盟公司達成和解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錄表及和解書2份附卷足憑，堪認被告歷此教訓應

所警惕，復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認本件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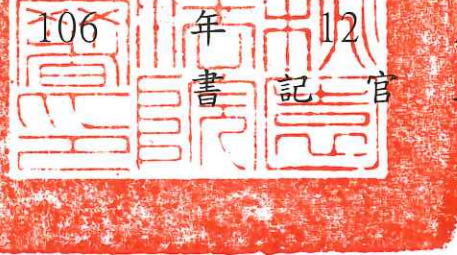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月 1 日
吳 靜 怡

本件證明與正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月 20 日
王 嫵 琳



不得再議